**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280 号（西门管理用房）房屋5年租赁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房产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并在《房屋租赁合同》、《房产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租赁保证金、首期租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我方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租赁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本次对外招租的房屋无产权证，承租方承租后须按租赁用途使用，为确保合法合规使用，承租方需自行设法办理合法合规使用所必备的各类证照、规定的审批手续等，出租方予以配合。出租方对承租方办理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手续不作任何保证、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承租方因上述原因最终未能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必要的各类证照、审批手续等的，无权追究出租方责任。

6、承租方需自行解决水、电、气相关事宜的申办，安装费用及日常水、电、气使用费用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7、承租方为正常合法合规使用房屋，对承租房屋投入的改造费用、增设的设施设备等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费用。

8、因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或租赁房屋因城市建设等需要被依法列入征收或搬迁范围的，《房屋租赁合同》自行终止，承租方需立即将房屋腾退归还给出租方，并按实际租赁使用的期间向出租方支付房屋租金，结清其他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互不赔偿对方损失。

9、租赁期内，物业管理费、水电等使用费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同时需落实门前三包、房屋日常维护和白蚁消杀工作。

10、租赁期内，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擅自转租。

11、租赁房屋应坚持“公园姓公要求”，除日常办公区外，须向市民开放，开放时间9:00—17:00。

12、意向承租方须前往租赁房屋进行现场踏勘，取得出租方盖章确认的《现场勘查承诺书》，方可办理报名手续。

13、承租方与出租方的权利义务具体以附件《房屋租赁合同》文本相关内容为准。

14、我方同意交纳首年租金一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

15、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租赁保证金及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